

##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安靖先生《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定》，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2018 年 11 月 9 日，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发布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鼓励各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强化激励约束，促进公司夯实估值基础，提升公司管理风险能力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本次《公司法》的修订和《意见》的发布，为通过股份回购方式稳定股价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。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，安靖先生提议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回购的股份拟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，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，并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。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讨论并制定回购预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风险提示：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